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为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科技集团”）、福建星际光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际光感”）、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通信”）以及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光电”）（若有），关联董事何文波先生、

何文秋先生和何凯伦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出房产	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4）	196	46.20%	173.40	195.95	46.19%	不适用
提供服务	福建星际光感技术有限公司	10	1.30%	0.02	/	/	星际光感为公司 2025 年新增关联方
采购材料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	0.05%	10.60	1.27	0.00%	不适用
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4）	3,000	4.49%	/	/	/	新增关联方
租入房产	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4）	460	69.21%	/	/	/	新增关联方；本次预计金额为 33 个月合同总额
合计		3,686.00	/	184.02	197.22	/	/

注：

- 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同类业务数据总额；
- 2、以上数据均为含税金额，本年年初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被审议通过之日止；
- 4、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固定成本、聚焦主业，公司拟向福光科技集团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光光电 51% 股权，待该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福光光电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即公司通过福光光电与福光科技集团的交易将不是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与福光光电的交易将成为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租入房产	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430	410.11	不适用
接受配套服务	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42.39	42.39	不适用
租出房产	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0	195.95	上年预计金额为 19 个月的合同总额，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4 年当年度的交易金额
合计		782.39	648.45	/

注：以上数据均为含税金额。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文波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58 号（快安科技园区 42、46 号地块）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3 号车间 A1-11 室（自贸试验区内）

主要办公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何文波持有福光科技集团 100.00% 股权

2、公司名称：福建星际光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文波

注册资本：1,080.357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珠山村康达路 30 号 2 号厂房

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珠山村康达路 30 号 2 号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光科技集团 92.56199%；薛辉 4.95868%；邹国泉 2.47934%

3、公司名称：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凯伦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星达路 16 号(自贸试验区内)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福州）物联网产业孵化中心一期 10#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超导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建麦格润贸易有限公司 39.2666%、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2051%、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8.3127%、福州瑞德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56%

4、公司名称：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文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

主要办公地点：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目前公司持有福光光电 100.00% 股权；公司拟向福光科技集团转让福光光电 51% 股权，该交易完成后，福光科技集团持有福光光电 51% 股权，公司持有福光光电 49% 股权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持有福光科技集团 100.00% 股权
2	福建星际光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间接持有星际光感 100% 股权
3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凯伦先生是星海通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4	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持有福光光电 100.00% 股权；公司拟向福光科技集团转让福光光电 51% 股权，该交易完成后，福光科技集团持有福光光电 51% 股权，即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通过福光科技集团间接持有福光光电 51% 股权。

###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租入/租出房屋、销售产品/商品、采购材料、提供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福光光电与福光科技集团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物为福建省福清市音西康达路30号的部分厂房及配套附属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设备等，租赁期限为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租赁物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为每月162,808.60元，其中租金为每月86,758.52元，物业管理费为每月76,050.08元。该合同已续签，租赁期限为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2、2025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天瞳”）与星际光感签署了《委托试验合同》，星际光感提供试验样品，福光天瞳实施试验并提供试验报告，合同金额为200元。

3、2024年2月，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福建青云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智联”）与星海通信签署了《软件开发合同》，星海通信委托青云智联进行软件应用开发，合同金额为14.7万元，星海通信已于2025年1月向青云智联支付终验款8.82万元；2024年12月，福光天瞳与星海通信签署了《采购合同》，福光天瞳向星海通信采购备品配件-电气件，合同金额为3,950元；2025年1月，福光天瞳与星海通信签署了《采购合同》，福光天瞳向星海通信采购机电材料-电子元器件，合同金额为9,240元。2025年10月，福光天瞳与星海通信签署了《采购合同》，福光天瞳向星海通信采购机电材料-电子元器件，合同金额为4,620元。

4、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小象光显有限公司与福光光电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物为福建省福清市音西康达路30号的部分厂房及配套附属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设备等，租赁期限为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租赁物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为每月139,258.50元。

除以上协议外，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

联人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具体项目需求，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

#####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各关联人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业务依赖。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